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司促字第819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方石城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99年6月2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下：

利息：

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,872元	方石城	自民國99年 5月31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22,413 元	方石城	自民國96年 6月26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14.25計 算之利息

違約金：

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394,365 元	方石城	自民國99年 5月31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
003	新臺幣	方石城	自民國96年 7月27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

01

	122,413 元				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 約金
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02

理 由

03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05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
06 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
07 用。

08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9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3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